

第十三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龙华区 预选赛暨第五届龙华区创新创业 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

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背景下，为抢抓“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的重大机遇，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全面建设数字龙华，加速建成中轴新城，高标准打造深圳都市核心区。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深圳赛区暨第十三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深创赛”），龙华区将举办第十三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国内赛）龙华区预选赛暨第五届龙华区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龙华区双创赛”或“大赛”），龙华区双创赛是参加深创赛的晋升通道。

二、举办时间

2021年5月-10月

三、机构设置

（一）大赛机构设置

指导单位：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执行单位：待定

（二）大赛办公室设置

由指导单位、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织委员会（下称“组委会”）。承办单位设立大赛办公室（下称“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与监督。

1. 组委会

主任：芦江（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局长）

副主任：李维（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副局长）

成员：朱小宁（龙华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执行单位负责人

2. 办公室

主任：朱小宁（龙华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龙华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执行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四、参赛条件

（一）参赛项目需属于电子信息、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六个行业。

（二）历届龙华区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不可参加此届龙华区双创赛；历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及2019-2020年行业决赛一二三等奖选手不选送参加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

（三）团队组参赛条件

1. 在本届大赛截止报名日前尚未在深圳或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

3. 计划赛后 1 年内在深圳或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企业；

4. 参赛项目中的产品、技术、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5. 未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四）企业组参赛条件

1. 在深圳或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且符合国家划型（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非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3.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4. 企业 2020 年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

5. 企业拥有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6. 未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五）参赛规定

1. 同一参赛选手或同一项目不得在各预选赛区重复报名参赛。

2. 团队组报名参赛时，团队名称、项目名称不得出现“公司”

等字样。

3. 所有参赛选手必须承诺严格遵守大赛各项规定。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自动放弃龙华区双创赛一切权益(包括赛事奖金、荣誉、创业资助及其他政府支持)：

(1) 参赛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六个行业的；

(2)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不归属参赛队伍，或有产权纠纷，所提供参赛资料存在虚假的；

(3) 参加龙华区双创赛的所有入围企业和团队逾期未到场签到或未按要求准备好相关参赛资料的；

(4) 获奖选手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大赛安排

(一) 报名

1.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选手登录大赛报名系统（网址：<https://sticapply.sz.gov.cn/scs>）统一报名参赛。报名选手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报名成功后，参赛组别、行业类别等全部提交信息不予修改。大赛报名系统是报名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报名截止日期：2021年6月15日

2. 办公室前期仅对参赛选手所提供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以此形式审查结果确认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在决赛结束后，办公室将按市相关文件要求对参赛项目进行调查。

(二) 初赛

时间：2021年6月下旬

按照报名参赛项目数量进行统一安排，采用材料评审方式，评审结束后由办公室对进入半决赛的项目进行结果通知。当进入半决赛名额末位得分发生并列情况时，并列项目一并获得进入半决赛的资格。

(三) 半决赛

时间：2021年7月上旬

半决赛采用现场评审方式，每位选手比赛时间为12分钟（现场路演6分钟，评委问答6分钟），评审结束后由办公室对进入决赛的项目进行结果通知。当进入决赛名额末位得分发生并列情况时，并列项目一并获得进入决赛的资格。

半决赛当天的项目出场顺序将按各项目在市创赛系统资料审核通过时间进行排序分组。最终出场顺序将由办公室通过短信形式进行通知。

(四) 决赛

时间：2021年7月中旬

决赛采用现场评审方式，分为“现场路演、评委问答、当场亮分”三个环节。每位选手比赛时间15分钟（现场路演8分钟，评委问答7分钟），每个项目的比赛成绩现场公布。

决赛当天的项目出场顺序，由办公室在决赛前一天通过抽签进行出场顺序确认，各项目可派代表进行现场抽签，未派代表到

现场进行抽签的项目，将由办公室代为抽签。抽签结束后，办公室将会通过短信的形式将各项目最终的决赛出场顺序进行通知。
(具体抽签时间与地点将视赛事情况由办公室进行通知)

比赛全部结束后，办公室根据选手决赛的成绩，由高至低排序，评选出决赛企业组与团队组一二三等奖。当排名结果末位发生并列情况时，则一并授予该奖项荣誉且获得对应的奖项奖金，下一级奖项名额不进行相应减少。

办公室将依据深创赛组委会推送要求与各项目成绩，推荐参加深创赛半决赛。

六、大赛流程

序号	时间	内容	备注
1	4月	前期筹备	1. 大赛总体方案策划 2. 前期准备工作
2	5-6月	宣传征集、启动报名	1. 媒体宣传、赛事推介 2. 征集项目，报名辅导 3. 大赛启动报名
3	6月	初赛	举办龙华区双创赛初赛
4	7月	半决赛	举办龙华区双创赛半决赛
5	7月	决赛	1. 选出团队组、企业组一二三等奖项目 2. 推荐项目参加深创赛半决赛
6	常年	赛后服务	持续开展项目落地、政策申报、投融资对接、创业培训、知识产权、专业展会等孵化服务

七、赛制安排

赛程	晋级比例
初赛	45%
半决赛	企业组前 40 名； 团队组前 20 名；
决赛	50%

八、项目评审

大赛评审过程将进行视频录像。

大赛评审专家团由投资专家和技术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应具备至少 3 年以上的创业投资或技术研发或相关管理经验。初赛评审专家组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3 名评审进行评审，半决赛和决赛评审专家组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九、大赛奖励及条件

（一）大赛奖励

本次大赛共设企业组、团队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奖金设置如下：

企业组（20名）			团队组（10名）		
奖项	数量/名	奖金/万元	奖项	数量/名	奖金/万元
一等奖	3	50	一等奖	1	50
二等奖	7	30	二等奖	3	30
三等奖	10	20	三等奖	6	20

按照《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获得国际、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100、80、60 万元的奖励；获得省市级举办的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

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80、60、50 万元的奖励；获得区级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50、30、20 万元的奖励（仅适用通过龙华赛区参赛并获奖的项目）。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最高奖励金额进行奖励（不重复资助）。

（二）奖励条件

1. 获奖单位为龙华区外企业的，落户龙华后方可申请大赛奖励，相关奖励措施与龙华区企业一致；团队组项目需在获奖后一年内，申报奖励前在龙华区依法注册企业，并办理税务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参赛时的项目应为此新注册企业的主营项目之一，参赛项目的知识产权亦归属此新注册企业。

2. 大赛奖励分批发放，获奖后落地龙华区或注册地已在龙华区的，首次拨付奖励总金额的 40%；第二次拨付资金应在首款拨付六个月后，企业正常经营且注册地仍在龙华区内，按《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相关规定，核查通过后方可拨付。

十、宣传推广

通过龙华区政府在线与纸媒等对赛事活动进行报道，并“分阶段、多维度、深层次”推广龙华区双创赛事。